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65,285,7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101,347,483 股之 64.41%。

主 席：董事長 謝源一



記 錄：廖彥凱



出席董事：謝源一、周仕昌、鄭涵、吳豐盛（獨立董事）、張良仔（獨立董事）、鄧人豪（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會計師、本公司 廖彥凱財務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73,905,159 元，擬分別就獲利之 5%及 1%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為限。

3.上述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 112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 4.02575365 元，分配金額為 408,000,000 元，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 113 年 4 月 13 日，並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放完畢。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三)

說明：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六)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截至 113 年 4 月 9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程序提出申請以每股 120 元轉換之可轉債計 1,617 張，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1,347,483 股。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 3.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 4.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285,7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021,251 權 (含電子投票 7,064,913 權)	90.40%
反對權數：9,246 權 (含電子投票 9,24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55,251 權 (含電子投票 3,410,942 權)	9.58%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謹檢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285,7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8,991,251 權 (含電子投票 7,034,913 權)	90.35%
反對權數：39,246 權 (含電子投票 39,24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55,251 權 (含電子投票 3,410,942 權)	9.58%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 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5.5 股。
 - 2.前項股東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分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整股登記，放棄併湊或併湊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經提股東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4.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至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須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285,7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021,251 權 (含電子投票 7,064,913 權)	90.40%
反對權數：9,246 權	0.01%

(含電子投票 9,246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55,251 權 (含電子投票 3,410,942 權)	9.58%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改列一般板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用。
 2. 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司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3.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對外公開承銷。
 4.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285,7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990,901 權 (含電子投票 7,034,563 權)	90.35%
反對權數：39,546 權 (含電子投票 39,54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55,301 權 (含電子投票 3,410,992 權)	9.58%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 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本公司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285,7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911,251 權 (含電子投票 6,954,913 權)	90.23%
反對權數：9,246 權 (含電子投票 9,24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365,251 權 (含電子投票 3,520,942 權)	9.74%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 仟股為限，約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2)發行條件

(2-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2)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2-3)既得條件：

(2-3-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4)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2-5)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 3 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時成長 10%以上。

(2-6)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詳如發行辦法第六條。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具資格之員工須為(A)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B)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3)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4)得獲配股份數量之認定與計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3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156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140,400 仟元。如於 113 年 12 月底發行，暫估 114 年至 11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25 仟元、38,025 仟元、20,475 仟元及 8,775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及不超過本次發行額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

金額為新台幣 0.64 元、0.33 元、0.18 元及 0.08 元。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七。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8.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9.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285,7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012,951 權 (含電子投票 7,056,613 權)	90.39%
反對權數：17,546 權 (含電子投票 17,54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55,251 權 (含電子投票 3,410,942 權)	9.58%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私募之額度：擬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4.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5.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6.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7.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 8.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10.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285,7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460,251 權 (含電子投票 6,503,913 權)	89.54%
反對權數：570,246 權 (含電子投票 570,246 權)	0.8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55,251 權 (含電子投票 3,410,942 權)	9.58%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16 提問暨公司回覆如下：

1. 後疫情時代，永續發展係企業社會責任之一，煩請說明 112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的成效及如何落實淨零減碳的目標。煩請把以上發言載明於議事錄，謝謝。
2. 建議公司可以適時拍攝全場讓線上股東可以知悉現場開會情形。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答覆如下：

1. 公司永續發展室依國際趨勢與法規變化，有專責 ESG 規劃與辦理，為了推廣 ESG 項目，積極展開 ESG 計劃例如偏鄉教育、銀髮健康照護計畫、淨灘等，因此本公司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天下永續公民獎、TCSA 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TCSA 永續報告—能源產業金級獎、資誠永續影響力獎—入選獎，展現本公司對 ESG 的努力成果。
2. 本公司相關單位人員已進行調整改善。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零一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2 年，是本公司在成果豐碩的一年，於 112 年 3 月 6 日正式掛牌上市創新板市場，除了原有的太陽光電電廠及陸域風力開發暨工程外，為加速佈局未來電力市場之需求，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樁、儲能系統、綠電銷售等事業體，於今年間都有初步拓展與成長；本公司於全台灣各地縣市從事大量之太陽能綠地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建置，持續累積本公司之開發及工程實績；具有前瞻性的開發策略及專業之設計及施工技術、TITAN 系統與八朵雲是本公司的核心基礎，不論是漁電共生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其他相關工程工法之鑽研或 AI 軟體之研發應用，以本公司穩健控制風險之作法，整體來看營運、業務、工程、研發及財務等方面依然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5,839,009	5,060,371	778,638	15.39%
營業成本	4,388,837	3,913,837	475,000	12.14%
營業毛利	1,450,172	1,146,534	303,638	26.48%
營業費用	458,999	301,216	157,783	52.3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560	(32,823)	44,383	135.22%
稅前淨利	1,002,733	812,495	190,238	23.41%
稅後淨利	818,412	648,152	170,260	26.27%
稅後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	815,411	650,106	165,305	25.43%
基本每股盈餘	8.36	8.18	0.18	2.20%
稀釋每股盈餘	8.20	7.99	0.21	2.6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9.00	1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70	25.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0.27	95.59
純益率 (%)	14.02	12.81
基本每股盈餘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8.20	7.9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除了強化現有之產品品質與產能外，未來計畫擴展其他智慧電力調度服務，因該領域目前仍處競爭藍海之終端應用方面，如需求調度、電力交易及綠電交易等。在未來技術發展上會以各資源平台的串接、需求聚合、需求預測等技術發展為主，同時掌握儲能、需求、發電資源，以利進行調度。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多元開發，建構電力開發及工程

本集團工程團隊具備多種場域（如地層下陷區域、湖塘水面等）的光電系統工程統包管理、案場設計與施作能力，同時亦具特高壓建置專業，未來持續精進工程管理，提升品質外並控制營造成本。

配合政府政策，未來光電開發將以漁電共生為主。除落實環境及社區友善外，案場設計規畫也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水及衛生，強調水資源循環利用，並以養殖友善工法為主軸，同時滿足養殖作業實際需求、發電效益最大化，以及長期維運成本降低等目標，目前於彰化、嘉義、台南已有多件大型漁電共生開發案進行。

● 紮實基底，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市場近年趨勢會是以漁電共生案件為主，將考驗後續的經營

能力。本集團擁有完全自主的養殖營運及設計團隊，且整合漁電規劃、養殖管理等能力，未來將朝向多元事業應用發展，避開過去削價競爭之紅海。本集團已與策略夥伴規劃建立保價收購機制以穩定銷售，且設定整合漁業養殖生態圈為中期目標，與相關領域的專業單位、從業人員或是通路渠道進行加工、銷售等各項之合作，以整體提高產品經濟價值。另一方面，增加維運服務的規模，持續改善監控系統、納入 AI 判讀及自動化派工，同時持續增加新的資訊投資，以精準維運及提升服務效率。

電站建置屬於一次性收入，但因應能源市場的變化，本集團未來除著重綠電銷售企業端及充電樁使用者，更強調案場經營管理服務業務；此外，透過持續引進穩健型投資人的資金，共同衝刺擴大在再生能源資產版圖，也能分享其規模綜效。

- 完備能源電網，智慧電力服務

引進雲端、大數據等資訊科技建構智慧綠電能源管理系統，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及使用者界面的友善性；跨大綠電銷售，優化每度綠電效益；投資儲能營運，切入台電電網輔助服務並幫助客戶加速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再生能源過去受限於成本因素，一直需受國家政策保護，但透過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持續創新，國際社會已逐漸對永續能源與淨零碳排形成共識並付諸實際行動。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我們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發展目標，在兼顧股東長期利益及企業永續成長之目標下，期能為公眾供應穩定而充足的低碳能源，因此營運策略亦隨之調整：

- 過去從光電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建置出發，獲利以一次性收入為主；但在綠電發電成本預期將普遍下降，而其售價仍具有碳溢價的溢酬，應持續擴大發電量能，並衝刺銷售市場；
- 透過引進發電效能更佳的模組與技術，持續強化專案成本控管；另一方面增加再生能源的多元性，以達成降低平均度電成本的目標，強化在能源銷售市場的競爭力；
- 開展儲能裝置投資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除發展輸電級與配電級之表前儲能系統外，亦準備另搭配綠電轉供搭配儲能應用，擴大綠電供應範圍及時段，滿足 RE100 需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因應儲能未來多元應用之需求，擬發展儲能系統整合相關之業務，確保儲能系統長期營運之穩定性及未來提供多元加值服務之彈性；
- 投資雲端、AI 等技術，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雲平台集中管理與調

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
配比最佳化、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並以儲能為核
心為未來能量轉移市場預作準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以國內市場自民國 110 年至 114 年在政府支持快速發展以及相關法規逐
漸完善之下，國內再生能源產業將會持續蓬勃發展，在本公司前瞻性太陽光
電及風力開發業務佈局及案件開發持有之量體以及新事業之充電樁、綠電銷
售及儲能積極發展，以客觀條件評估，未來持續獲利之動力無虞；本公司營
運策略將以智慧綠能理念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太陽光電及風力開發、工程、維
運、綠電銷售、SI 儲能系統及 AI 軟體演算等導向，以期未來在政府能源政
策趨於完善、電力及環保科技等知識及技術不斷更新的情況下，展開超前部
署，降低未來風險且持續深化本公司產業領先地位，開拓再生能源之藍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良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4.2 議事程序：</p> <p>4.2.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p> <p>4.2.2. 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4.2.3.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4.2.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2.4.1.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4.2.5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u>准用</u>前項 4.2.4. 規定。</p> <p>4.2.6.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 4.2.3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4.1.4 規定。</u></p>	<p>4.2 議事程序：</p> <p>4.2.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p> <p>4.2.2. 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4.2.3.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4.2.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2.4.1.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4.2.5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前項 4.2.4. 規定。</p>	<p>一、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二、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黃海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985,167	30	1,964,028	32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2119
(附註六(二)及(十六))					213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3,439,976	26	636,983	11	21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3,580	1	35,931	1	2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1,530	-	16,296	-	2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	-	8,031	-	2220
存貨(附註六(五))	307,465	3	196,675	3	2230
生物資產—流動	9,359	-	1,823	-	2280
預付貨款(附註七)	819,461	6	250,445	4	23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93,758	9	1,278,291	21	2322
	9,791,321	75	4,388,503	7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5,000	1	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77,641	1	529,757	9	2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061,910	16	692,583	11	254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30,095	1	66,792	1	257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6,594	1	23,014	-	2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18,490	1	64,510	1	2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718,602	5	300,708	5	2670
	3,293,332	25	1,712,364	28	
	\$ 13,084,653	100	6,100,8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124,211	9	287,671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400,872	3	29,932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645,924	5	566,984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835	6	583,409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5,111	5	469,235	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	114,603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636	-	48,04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503	1	205,423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32,129	-	17,5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308,574	2	101,970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6,683	-	13,543	-	
	4,194,125	32	2,438,414	4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7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873,583	7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885,445	7	185,106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638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7,396	1	45,303	1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25,729	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50,400	-	37,338	-	
	3,039,891	23	267,747	4	
	7,234,016	55	2,706,161	4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廿二)及(廿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000,000	8	850,000	14	
資本公積	3,376,493	26	1,745,474	29	
保留盈餘	1,153,095	9	758,482	12	
其他權益	(96)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29,492	43	3,353,956	55	
非控制權益	321,145	2	40,750	1	
	5,850,637	45	3,394,706	5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84,653	100	6,100,867	100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839,009	100	5,06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4,331,600	74	3,718,799	73
營業毛利	1,507,409	26	1,341,572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237)	(1)	(195,038)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0,172	25	1,146,53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840	2	42,242	1
6200 管理費用	311,001	5	243,5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58	1	15,463	-
營業費用合計	458,999	8	301,216	6
營業淨利	991,173	17	845,31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18,385	-	2,6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8,295	-	10,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廿九))	13,856	-	(39,5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三十))	(56,743)	-	(14,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767	-	8,0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0	-	(32,823)	(1)
稅前淨利	1,002,733	17	812,495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84,321	3	164,343	3
本期淨利	818,412	14	648,15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727	14	648,152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5,411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 818,412	14	648,15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4,726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 797,727	14	648,152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7.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未實現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660,619	44,560	237,011	-	-	-	400	1,642,190	1,642,590
本期淨利(損)	-	-	-	650,106	-	-	-	(1,954)	650,106	648,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06	-	-	-	-	650,106	64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81	(16,48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000)	-	-	-	-	(170,000)	(17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084,653	-	-	-	-	-	-	1,234,653	1,234,653
未換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3,195)	-	-	-	-	(2,993)	(7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0,040	40,040	40,0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745,474	61,041	697,441	-	-	-	40,750	3,353,956	3,394,706
本期淨利	-	-	-	815,411	-	-	-	3,001	815,411	818,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	(20,589)	(20,589)	-	(20,685)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5,411	(96)	(20,589)	(20,589)	3,001	794,726	797,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91	(64,6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000)	-	-	-	-	(400,000)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	-	-	-	-	-	1,651,993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26)	-	-	-	-	1,189	(1,189)
未換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1,215	-	(26)	-	-	-	-	(385)	38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02)	-	(183)	-	-	-	-	128,013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8,013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20,589)	-	-	-	20,589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96)	(20,589)	(20,589)	321,145	5,529,492	5,850,637



會計主管：廖彥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董事長：謝源一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733	812,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868	35,750
攤銷費用	12,391	3,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56,743	14,372
利息收入	(18,385)	(2,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9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2,7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67)	(8,08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7,237	195,038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1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126)	112,553
合約資產	(2,694,754)	83,9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365	(26,856)
存貨	(109,696)	(167,810)
預付貨款	(569,016)	(207,127)
其他營業資產	135,163	(464,212)
合約負債	78,940	250,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7,479	547,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2)	4,600
其他營業負債	216,247	166,777
調整項目合計	(2,481,395)	570,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8,662)	1,382,826
收取之利息	18,385	2,635
收取之股利	8,183	1,083
支付之利息	(24,934)	(14,152)
支付之所得稅	(300,123)	(130,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7,151)	1,242,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0)	(709,9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771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取得子公司(加列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52,072)	(102,75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124	264,3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876)	(559,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6	2,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506)	(138,615)
取得無形資產	(13,538)	(19,6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582	(103,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340)	(9,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4,033)	(1,215,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36,285	1,771,515
償還短期借款	(1,216,245)	(1,765,3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369,650	29,712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758,057	115,836
償還長期借款	(22,382)	(45,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6,288)
租賃本金償還	(21,632)	(15,346)
特別股負債增加	1,10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960	39,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2,443	1,114,0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1,139	1,14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028	823,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5,167	1,964,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黃海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彥凱
 總經理 周仕昌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5,119	19	1,227,67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124,21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五))	1,000	-	-	-	1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29,84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3,439,976	33	682,215	13	1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164,48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70,555	-	17,063	-	1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9,9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52	-	12,239	-	1140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四))	734,24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	-	8,745	-	11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8,85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8,842	3	192,716	4	11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87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327,644	3	250,149	5	117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17,3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6,572	2	213,940	4	11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24,9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801,115	8	1,046,145	19	119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77,172	3
	7,065,800	68	3,650,891	67		32,114	-
						3,407,037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5,000	1		6,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644,502	16	1,004,604	18		873,5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77,106	8	417,941	8		450,18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七)	84,600	1	49,138	1		63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9,930	-	9,893	-		60,3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77,521	1	57,756	1		2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92,529	6	244,906	4		43,738	-
	3,306,188	32	1,819,238	33		1,435,459	14
						4,842,496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71,988	100	5,470,129	100		\$ 10,371,988	100
負債總計							
股本	3110				股本	1,000,00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376,493	32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1,153,09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6)	-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5,529,492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71,988	100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5,770,414	100	5,052,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四)、七及十二)	4,373,691	76	3,729,337	74
營業毛利	1,396,723	24	1,323,31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85,168)	(1)	(204,412)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1,555	23	1,118,907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347	1	40,096	1
6200 管理費用	281,917	5	230,2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65	1	12,178	-
營業費用合計	382,929	7	282,540	6
營業淨利	928,626	16	836,367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2,235	-	3,1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6,650	-	10,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七)及七)	14,985	-	(10,3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及七)	(34,702)	-	(12,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1,686	1	(14,3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54	1	(23,275)	-
稅前淨利	1,009,480	17	813,092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94,069	3	162,986	3
本期淨利	815,411	14	650,10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726	14	650,10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7.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700,000	660,619	44,560	237,011	-	-	-	1,642,190
-	-	-	650,106	-	-	-	650,106
-	-	-	650,106	-	-	-	650,106
-	-	16,481	(16,481)	-	-	-	-
-	-	-	(170,000)	(170,000)	-	-	(170,000)
150,000	1,084,653	-	-	-	-	-	1,234,653
-	202	-	(3,195)	(3,195)	-	-	(2,993)
850,000	1,745,474	61,041	697,441	758,482	-	-	3,353,956
-	-	-	815,411	815,411	-	-	815,411
-	-	-	815,411	815,411	(96)	(20,685)	(20,685)
-	-	-	815,411	815,411	(96)	(20,685)	794,726
-	-	64,691	(64,691)	-	-	-	-
-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150,000	1,501,993	-	-	-	-	-	1,651,993
-	1,215	-	(26)	(26)	-	-	1,189
-	128,013	-	-	-	-	-	128,013
-	-	-	(20,589)	(20,589)	-	20,589	-
-	(202)	-	(183)	(183)	-	-	(385)
\$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1,153,095	(96)	(96)	5,529,49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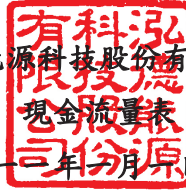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480	813,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70	29,312
攤銷費用	10,018	3,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34,702	12,282
利息收入	(12,235)	(3,1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686)	14,31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6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5,168	204,41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205)	100,053
合約資產	(2,757,761)	38,6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80	(25,565)
存貨	(106,602)	(163,851)
預付貨款	(77,495)	(206,831)
其他營業資產	141,269	(503,533)
合約負債	73,612	(225,3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9,450	500,167
其他營業負債	216,834	106,041
調整項目合計	(2,082,964)	(116,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3,484)	696,456
收取之利息	12,160	3,197
收取之股利	13,179	1,083
支付之利息	(22,987)	(11,691)
支付之所得稅	(293,231)	(100,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4,363)	588,05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111)	(1,295,6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450	451,212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346)	(226,6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394)	(122,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	8,8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75)	(10,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899	(99,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840)	(1,308,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2,777	1,773,955
償還短期借款	(1,166,237)	(1,765,395)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325,956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16)	(43,7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99,669	29,712
租賃本金償還	(16,756)	(8,42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8,643	1,151,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7,440	430,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679	79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5,119	1,227,6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保留盈餘	232,750,13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183,36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88,999)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2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5,411,130
可供分配盈餘	1,027,362,6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461,2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149)
分配項目 (註一)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4.02575365 元) (註二)	(408,000,000)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255 元) (註二)	(25,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305,246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普通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註二：本公司將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配合未來規劃員工獎酬制度。
第七條之一	<p><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1. 新增條文。 2. 配合未來規劃員工獎酬制度。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具資格之員工須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

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2)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3)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4)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3.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 3 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時成長 10%以上。

第六條、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一)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七)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八)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

為準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八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